

# 中共吉林市委办公室文件

吉市办发〔2023〕1号



中共吉林市委办公室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吉林市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各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市委各部、委、室，市政府各委、办、局和各直属机构，各人民团体：

《吉林市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以下简称《若干措施》）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一要贯彻执行到位。充分认识制定《吉林市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是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营经济发展的重要论述、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要求、推动我市全面振兴取得新突破的重要举措，各相关部门要认真落实奖励激励、减税降费、放宽准入、压缩审批、优化服务、金融支持、审慎监管、容错纠错等各方面措施，明确服务机制，公开服务电话，确保落地见效。

二要宣传发布到位。市委宣传部要适时组织召开专题新闻发布会，对《若干措施》进行详细深入地宣传解读。市工商联、市政数局等部门要制作《若干措施》链接二维码，在政务服务中心、中小企业服务中心、窗口单位等明显位置张贴，实现企业办事人员扫码即可了解相关措施。各县（市）区、开发区和各部门要在各地各行业面向民营企业加大政策宣传力度，使《若干措施》直达惠及企业。

三要机制建设到位。市工商联要研究设立服务民营企业发展平台，建立完善政企面对面协商沟通机制、遍访企业机制，通过定期组织召开协商会议、系统走访调研，及时了解民营企业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形成企业诉求清单，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帮助解决，重大问题报市委、市政府研究解决。市工商联定期对各部门企业诉求办理情况进行调度，办理情况报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形成工作闭环。

四要督导检查到位。各相关部门要根据中央、省、市政  
策调整变化，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及时对《若干措施》进行  
动态调整并抓好落实。市纪委监委要加强对《若干措施》落  
实情况的日常监督，市委组织部要将落实情况纳入领导班子  
和领导干部考核评价范围，树立正确工作导向，市委、市政  
府每年对贯彻落实情况开展一次督查。

中共吉林市委办公室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吉林市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2022年12月

# 市纪委监委

## 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 一、畅通问题反映渠道，及时回应企业诉求

1. 建立诉求受理机制，立足职能职责，搭建以“12388”举报电话为主的“信、访、网、电”四位一体民营企业反映诉求受理平台，建立与“12345”市长热线的对接联系，畅通诉求反映渠道。

2. 建立动态监测机制，推动作风建设和营商环境监测点建设，在全市重点企业、“专精特新”企业中侧重选取民营企业作为监测点，采取“月调度、季报告、随时访”工作模式，对全市各部门加强作风建设和优化营商环境情况进行动态监测。

3. 建立线索移交机制，与市信访局、市政数局、市企业发展服务中心、行业部门建立涉企问题线索移交机制，做到快速移交、精准查办、及时反馈。

### 二、紧盯涉企监管服务，整治腐败作风问题

4. 聚焦政策落实，着力发现和查处落实上级决策部署表态多调门高、行动少落实差，脱离实际、弄虚作假，应景造势、敷衍塞责，打折扣、做选择、搞变通等问题，确保令行

禁止、政令畅通。

5. 聚焦涉企收费，着力发现和查处擅自立项收费、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以及向企业强行摊派财物、强制企业参加各类培训班、学术研讨、社团会议并从中收取费用等问题，保护企业合法权益。

6. 聚焦中介服务，着力发现和查处搞垄断服务、捆绑服务、指定服务，要求企业到特定的中介机构接受有偿服务等问题，防止行政审批部门与中介服务机构相互勾结、借权营生。

7. 聚焦市场秩序，着力发现和查处在优惠政策落实、行政审批、招投标等过程中违规设置或变相设置限制性条款，违规插手干预工程建设、物资采购及民营企业经济纠纷，违规泄露信息影响市场竞争秩序等问题，切实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8. 聚焦政务服务，着力发现和查处违规审批、越权审批、审批事项“该放不放”“放小不放大”“明放暗不放”等行为，“庸、散、怕、浮、奢”等作风顽疾以及“门好进、脸好看、事难办”等不作为、慢作为、假作为、乱作为问题，促进政务服务质效不断提升。

9. 聚焦政商关系，着力发现和查处重商、亲商、安商措施不得力，违规收受企业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值证券，违规接受企业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活动，利用职务便

利帮助配偶、子女、亲属及特定关系人从企业承揽项目等问题，推动构建亲清政商关系。

10. 聚焦执法监管，着力发现和查处随意开展检查，滥用自由裁量权，有法不依、违法行政、简单执法、选择执法、机械执法，轻管理重处罚、以罚代管等问题，推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11. 聚焦司法案件，着力发现和查处涉企司法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深究背后的领导责任、监管责任，促进司法公正。

### 三、精准审慎执纪执法，保障企业切身利益

12. 审慎使用强制措施，纪检监察机关严格规范涉及民营企业、民营企业案件处置程序，依法慎用留置、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对产权主体合法权益和正常经营活动的损害及影响，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人身财产安全。

13. 审慎发布案件信息，对涉案民营企业、民营企业家的不规范经营行为，纪检监察机关一般不点名道姓通报曝光，稳妥发布涉企案件信息，在纪法框架内，科学把握办案的方式和节奏，避免对民营企业声誉、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 四、实事求是容错纠错，激励干部担当作为

14. 稳慎实施容错纠错，鼓励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对在深化“放管服”和“最多跑一次”改革，推进招商引资、项

目建设、金融服务等工作中，为提高效率，方便企业办事，进行容缺受理、容缺审核等服务机制和模式创新，出现一定偏差或者失误；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中，为构建高水平科技创新平台、支持攻克“卡脖子”核心技术、推动国家级“双创”示范基地建设、扶持产业项目、加快科技成果转化等，按相关规定给予民营企业资金支持或者政策优惠，但因市场风险或者不可预见因素未取得预期效果的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可视情开展容错纠错，最大程度保护和激发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15. 稳慎规范追责问责，认真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在审查调查过程中严格区分为公与为私、过失与故意、失误错误与违纪违法行为，对符合容错纠错情形的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视情免除相关责任或者从轻减轻处理，激励干部在服务民营企业发展中坚持改革创新、勇挑大梁、敢为善为。

16. 稳慎开展澄清正名，对服务企业、敢于担当、锐意改革而受到失实检举控告、诬告错告的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常态化开展澄清正名；对受到不公正对待或错误处理的，及时纠正并消除不良影响，切实为担当者担当、为负责者负责、为干事者撑腰。

责任机构（处室）：党风政风监督室

联系方式：62042926

## 市委组织部

### 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1. 深入实施民营企业企业家培育行动。以“提升企业家素质，服务高质量发展”为宗旨，持续办好“吉林市企业家节”，评选表彰优秀企业家，激发企业家奋进动力。组织新生代企业家、企业家后备人才赴经济发达省市培训，拓展思路视野，提升发展能力。搭建企业家交流平台，定期开展企业家沙龙活动。培养集聚一批具有宽广视野眼光、一流管理能力、强烈社会责任的优秀民营企业企业家队伍。

2. 完善民营企业引才留才扶持政策。支持民营企业引进博硕人才，围绕全市重大项目、重要工程、重点企业开展博硕人才专项招聘活动，对符合条件的人才给予相关政策待遇，吸引高层次人才开展技术创新、科技研发、成果转化等工作，进一步激活人才服务民营企业发展动力。围绕全市民营企业发展需求，使用人才专项事业编“带编入企”，引进全日制本科以上学历毕业生到企业服务3年，服务期满后，可根据个人意愿，聘用到企业任职或返回招聘单位工作。

3. 健全民营企业人才评价激励机制。坚持破除“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评价倾向，在全市有突出贡

献的拔尖人才评选中，评选比例向“六新产业”、“专精特新”企业、“四新设施”建设等领域民营企业优秀人才倾斜，将人才所在企业层次规模、利润纳税额度、带动就业人数以及人才在企业经营管理、核心技术研发、解决关键技术、缴纳个税额度等方面的业绩贡献作为主要评价内容，进一步激发民营企业人才创新创造活力。

4. 实施校友人才“资智回吉”行动。发挥“吉林市校友人才发展促进会”作用，搭建杰出校友与民营企业对接平台，推动项目合作。依托吉林市校友会各地分会，构建校友与民营企业招才引智、招商引资网络。聘任吉林市籍知名校友、杰出企业家或产业领军人才担任吉林市引资引智专家、顾问，鼓励引导校友人才带资金、带技术、带项目回吉林市投资创业。

5. 加大民营企业党建工作支持力度。聚焦提升组织力、增强政治功能，坚持定期摸排、动态管理，持续推进民营企业党的组织和工作覆盖。依托相关管理部门或行业协会（商会）建立党组织，实行归口管理。实行党建指导员选派全覆盖，加大在民营企业发展党员工作力度，落实民营企业党费返还政策。全面推行“双强示范”党组织创建行动和党员示范岗、党员责任区、党员公开承诺活动，引导企业党员带头在改革创新、献计献策、技术攻关、市场营销、节能减排等方面当先锋、作表率，推动党建工作与企业生产经营管理有

效融合，助推企业高质量发展。

责任机构（处室）：人才处

联系方式：62010573

# 市委宣传部

## 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 一、支持文化企业发展

1. 积极扶持印刷发行企业、影院企业。做好行业相关政策解读工作，鼓励品牌效益较大的优秀实体发行单位按照《吉林省优秀实体书店认定暂行办法》的要求，积极申报“吉林省优秀实体书店”和30万元资金补贴，着力打造一批具有良好阅读空间的文化地标。积极为影院企业向上申请扶持资金，扶持电影企业发展。〔责任机构（处室）：印刷发行处、电影处；联系方式：62010596、62010349〕

2. 全力做好印刷发行企业、影院企业行业服务。进一步压缩申报设立印刷企业、影院企业的勘验、复核时间，保障在收到申请的3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勘验、复核，不断提高服务效率；整合行业法律法规、安全生产相关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印发培训教材，采取线上培训方式，确保企业在“红线”内生产经营。〔责任机构（处室）：印刷发行处、电影处；联系方式：62010596、62010349〕

3. 加强扶持文化企业的政策落地。组织文化企业认真分析研究省文化产业扶持政策的具体内容，用足用好省级各项

文化产业政策。指导文化企业有针对性地申报省级文化发展专项资金（注：原有的，省级资金），抓好网上申报、网上初审、材料汇总及审核等各项工作，助力文化企业做大做强。〔责任机构（处室）：文化产业发展处；联系方式：62010331〕

## 二、加强民营企业宣传

4. 宣传企业先进典型。积极配合组织部门、工信部门开展优秀民营企业家评选活动，指导媒体在“诚信万里行”专栏下开设“最美民营企业家”子专栏，大力宣传诚信企业典型，引导企业诚信经营，凝聚全市上下崇尚创新创业正能量，促进吉林市经济高质量发展。〔责任机构（处室）：宣传教育处、新闻处；联系方式：62010592、62010130〕

5. 开展惠企政策解读宣传。举办新闻发布会，公开发布市委市政府惠企政策、工作举措。充分利用各级各类新闻媒体、政府网站、政务“双微”等媒介，策划推出“惠企政策”解读专栏，精准宣传解读惠企政策，让企业充分了解政策、用好政策。〔责任机构（处室）：新闻发布处、新闻处；联系方式：62048167、62010130〕

6. 宣传企业创业故事。邀请中省直媒体，组织市直媒体开展“民营企业巡礼”主题采访活动，讲好民营企业创新创业发展历程和企业家故事，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努力营造全社会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良好氛围。〔责任机构（处

室)：新闻处、宣传教育处；联系方式：62010130、62010592】

7. 强化惠企公益广告支持力度。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前提下，市直传统媒体、新媒体在民营企业公益广告宣传、形象宣传上给予政策倾斜，拿出一定的版面、时段给予支持。〔责任机构(处室)：新闻处；联系方式：62010130〕

### 三、优化民营企业服务

8. 做好优秀企业家典型培树礼遇工作。在“江城好人”评选过程中，打通企业家参评渠道，加大企业家参评数量。积极推荐获评“江城好人”的优秀企业家参评“吉林好人”“中国好人”。走访慰问各级各类道德模范企业家和好人典型企业家，提高企业家的社会荣誉感和美誉度。〔责任机构(处室)：文明实践中心指导处；联系方式：62010591〕

9. 优先推荐民营企业参评文明单位。加大民营企业文明单位创建工作的支持和倾斜力度，鼓励民营企业积极参与精神文明创建工作，放宽民营企业创建市级文明单位的申报条件和申报时限，优化考评内容，减少台账资料要求，着力突出诚信建设、企业文化、员工素质提升、履行社会责任等方面内容的考核。对创建成效突出的市级民营企业文明单位，优先推荐参评全国、省级文明单位。〔责任机构(处室)：志愿服务指导处；联系方式：62010318〕

10. 提升企业文化建设水平。为民营企业思想政治工作专业职务申报推荐评定提供服务，加强民营企业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为做好民营企业思政工作和企业文化建设提供支撑保障，发挥文化在企业发展中的凝聚力量和引领推动作用。〔责任机构（处室）：干部处；联系方式：62010323〕

11. 送理论进民营企业。成立高质量发展宣讲团、“走进两新组织”宣讲团，深入企业宣讲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吉林市鼓励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的政策举措，宣讲全市上下推动振兴发展进入“上升期”和“快车道”的生动实践，进一步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激发民营企业创新发展的内生动力，提振实现“新担当、新突破、新作为”的发展信心。举办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咨政论坛，推动理论研究成果向实际应用转化。〔责任机构（处室）：理论处；联系方式：62010330〕

## 市委政法委 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1. 落实轻微犯罪依法免责免罚清单。正确把握涉企案件刑事处罚标准，严格执行《关于民营企业及经营者轻微犯罪依法免责免罚清单》要求，对清单中涉及的十五种轻微刑事犯罪行为依法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刑事处罚，推进立案、侦查、起诉、审判、刑罚执行等刑事诉讼全链条、全环节贯通，保障《清单》一体遵守、一体执行。

2. 严厉打击涉企违法犯罪。建立扫黑除恶常态化机制，对企业、经营者反映的人身、财产安全和生产经营秩序受到威胁、损害等报警、报案、信访和投诉举报，坚持有警必接、有案必立（受）、有诉必查、快查快结。在涉及企业案件的侦办移送、调查取证、审查起诉、审判执行等环节，加强政法各部门间协调配合，防止在办案过程中出现有案不立、久侦不破、枉法裁判、以罚代刑、处罚不当等问题。

3. 开展常态化治安整治。深化“雪亮工程”建设应用，完善警民警企联防联控机制，大力推进“平安企业”“平安园区”创建。全面排查重点企业、项目、园区周边突出治安问题隐患，强化综治中心及网格化服务管理的基础作用，健

全企业周边治安巡逻防控和预警通报制度，有力维护企业及周边良好的治安秩序。

责任机构（处室）：执法监督处

联系方式：62010459

## 市发展改革委 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1. 建立重点项目服务秘书机制。对民营企业投资的5000万元以上项目，选派责任意识强、服务意识强、法律意识强的中层及以上干部担任项目服务秘书，为项目提供全流程服务，全程“领办、代跑”项目前期手续，协调落实项目开工建设条件，每半月赴项目现场或企业实地走访服务一次。〔责任机构（处室）：投资处；联系方式：62048750〕

2. 强化民营企业项目建设支撑。对民营企业投资的促进产业转型、加快技术进步、投资规模20亿元以上项目，及时纳入吉林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全力争取纳入省“十四五”规划重点项目和国家相关“十四五”专项规划重点项目。〔责任机构（处室）：投资处；联系方式：62048750〕

3. 保障民营企业项目能耗。做好“双碳”“双控”政策解读，加强民营企业新上项目用能指导，引导能耗要素向符合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要求的高质量项目倾斜，合理保障能效水平高、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低的项目用能需求。〔责任机构（处室）：环资处；联系方式：62048325〕

4. 落实鼓励民营企业发展各项政策措施。全面梳理适用于民营企业的支持政策，加大培训和宣传推广力度，在向上争取各类政府性投资资金时，对民营企业投资项目一视同仁。积极争取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资金，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项目建设，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责任机构（处室）：投资处；联系方式：62048750〕

5. 支持民营企业参与盘活国有存量资产。鼓励民营企业与各级政府合作，通过 PPP 等方式参与盘活全市国有存量资产。对全市长期闲置但具有潜在开发利用价值的老旧厂房、文化体育场馆和闲置土地等资产，充分挖掘资产价值，积极吸引民营企业参与投资。〔责任机构（处室）：投资处；联系方式：62048750〕

6. 奖励贡献突出服务业企业。对新晋统计平台的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和限额以上商贸业企业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获批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的经营主体给予 15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被评为省级、市级优秀服务业企业分别给予 15 万元、1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从工业、农业、商贸业中剥离出来的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入统后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以上政策不同时享受）。〔责任机构（处室）：服务业处；联系方式：62048518〕

7. 加快推进服务业“22 项重大工程”。帮助企业进一步理解掌握和用好用足国家相关政策措施，深入企业现场，了

解企业内在需求，助力企业发展壮大。聚焦企业发展中的困难瓶颈，主动作为，靠前服务，帮助协调解决相关问题，提升服务企业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责任机构（处室）：服务业处；联系方式：62048518〕

8. 降低民营企业运营成本。清理规范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不合理收费，完善价格形成机制，合理制定价格，降低企业用能成本。贯彻落实国家和省降低、取消、免征等收费政策，做好巡访调查和督导，保证政策执行到位，确保相关企业享受到政策红利。〔责任机构（处室）：价格处、收费处；联系方式：62021779、62048391〕

9. 优化项目备案服务。对企业投资的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的鼓励类项目，不设置任何前置要件，通过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行“不见面”备案，1个工作日内办结。〔责任机构（处室）：审批办；联系方式：65150650〕

10. 实行民营企业投资项目容错承诺机制。对企业投资的符合《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吉林省2017年本）》项目，对企业申报材料存在非原则性问题、短期内能迅速补齐补正的，在企业作出承诺后，可先行受理并履行核准程序，在项目核准批复前企业补齐补正所需申报材料即可。〔责任机构（处室）：审批办；联系方式：65150650〕

# 市科技局

## 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1. 强化科技型企业培育力度。对首次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 10 万元补助；对重新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 5 万元补助；对外地迁移到本地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 10 万元补助。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

2. 支持民营企业科技成果转化。企业签订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合同，或是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合同，且在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登记的，可以免征增值税。一个纳税年度内，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且在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登记的，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在吉林市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关认定登记，且全年技术合同成交额累计达到

1000 万元及以上的技术合同登记方，给予技术合同成交额 5 %、且不超过 20 万元的技术交易奖补。

3. 鼓励民营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对纳入国家统计局 R&D 投入统计调查范围的，且最近一年度 R&D 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 1% 的规模以上企业；或是按规定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规模以下科技型企业，包括经国家认定并公告有效的高新技术企业，通过国家评价备案并获得入库登记编号（在有效期内未被撤销资格）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经省科技厅、省工信厅、省财政厅认定且符合条件的科技小巨人企业，以及省委、省政府确定需重点支持的科技型企业。企业近两个年度在汇算清缴期内申报享受了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优惠政策，且最近一年度相比较前一年度 R&D 投入增量超过 50 万元（含）或最近一年度 R&D 投入总额达到 500 万元以上（含），给予企业 R&D 投入补助。由省科技厅商省财政厅按符合条件的企业 R&D 投入额度、年度省级科技创新专项资金预算等测算确定补助额度。

4. 支持民营企业引进领军人才。重点支持引进院士、长江学者、国家杰青等高层次行业科技领军专家，在我市投资成立公司并开展的科技成果产业化项目，一次性给予 100—500 万元资金扶持；对柔性引进域外科技领军专家与本地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合作开展的科研项目与课题，给予总额不超过 50 万元资金扶持。

5. 支持民营企业培养杰出青年人才。对吉林市域内各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开展探索性研究和应用技术研究并取得高水平成果的优秀青年科研人才，围绕吉林市重点产业方向开展的科技创新项目，一次性给予不超过 10 万元的资金扶持。

6. 支持民营企业与科研院所深入合作。对企业围绕大院大所受让专利开展的技术创新活动，基础应用研究项目、产业化或中试项目分别给予一定资金支持。对首次认定的院士工作站，给予与院士合作的科技创新项目以定向资金支持，研发项目不超过 20 万元 / 项，产业化项目或中试项目不超过 50 万元 / 项。

7. 提升民营企业孵化能力。对经市科技局首次认定的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给予不超过 10 万元补助。

8. 鼓励民营企业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对围绕重点产业开展的科技创新项目给予资金支持，核心技术攻关项目不超过 20 万元 / 项，产业化项目不超过 50 万元 / 项，重大项目一事一议。

9. 推进碳纤维企业发展。加强民营企业关键技术科研攻关，建立“揭榜挂帅”等机制，重点支持 T700 级以上碳纤维原丝和碳化、碳纤维抽油杆、汽车轨道交通轻量化等技术开发。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利用好国家降准政策，加强银企对接，保障项目资金需求；鼓励金融机构围绕碳纤维产业链

上下游开发创新型金融产品，提供专业化、个性化服务，加大碳纤维领域信贷投放力度等；向省碳纤维基金推介民营企业项目，协调相关基金参与项目投入。

责任机构（处室）：高新技术处

联系方式：62048911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1. 支持民营企业做大做强。对营业收入首次突破 10 亿元、50 亿元、100 亿元的企业，分别给予 20 万元、100 万元、200 万元奖励；对首次纳入规模工业企业库的企业给予 10 万元奖励；对首次入选“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的企业给予 500 万元奖励。

2. 加强民营企业企业家教育培训。每年分批次组织民营企业企业家、民营企业带头人到浙江、深圳等发达地区学习培训，学习先进经验，拓展思维视野，提升发展能力。开办“吉林企业家大讲堂”，对全市规模以上民营企业负责人进行培训。

3. 建设为企服务综合平台。依托吉林市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建设涉企服务大厦，统筹整合全市服务企业资源，集成线上综合服务平台、线下服务专区、热线电话等多个服务渠道，为企业提供信息、投融资、人才与培训、技术创新、管理咨询、市场开拓等全链条、全天候、全生命周期的一站式服务，解决服务资源“碎片化”问题，为中小企业转型发展赋能增效。

4. 加快建设高质量创业和服务载体。鼓励各类创业孵化

器和企业服务平台完善功能，提高孵化能力和服务水平。对新晋国家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和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给予 3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新晋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和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

5. 支持“专精特新”民营企业加快发展。强化“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市级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重点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对认定为市级以上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按“专精特新”奖励办法给予一次性奖励、研发投入奖补等方面的扶持。

6. 大力推进产融合作。进一步完善“吉林市产融合作服务平台”金融服务、信用查询、应急周转、“专精特新”等板块功能，积极推进政务信用信息共享，加大平台推广力度，切实提升民营企业融资服务质效、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提升吉林市中小微企业应急周转金铺地规模至 5000 万元，启动吉林市中小微企业科技和创新成长基金，为中小微企业提供低成本、高效率的融资服务。

7. 帮助中小企业开拓市场。组织开展产需对接活动，推动中小企业主动对接大企业，积极融入产业链、供应链体系，在生产、分配、流通等环节更好地参与国内大循环，实现上下游、产供销有效衔接。组织民营企业参加境内外贸易展会，帮助企业拓展市场，市级专项资金对参加展会的企业

给予补助。

8. 支持企业参与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对新认定的国家、省、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分别给予 100 万元、20 万元、5 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和制造业创新中心，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奖励。

9. 支持民营企业绿色转型。引导民营企业积极参与碳达峰碳中和战略，实施工业低碳行动和绿色制造工程，支持开发绿色技术、设计绿色产品、建设绿色工程，打造绿色供应链，创建绿色设计示范企业。组织开展中小企业节能诊断，为中小企业提供节能解决方案，助力挖掘节能潜力。

10. 支持民营企业数字化转型。鼓励民营企业结合自身条件，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方法优化提升企业运营管理水平。鼓励数字化基础较好的民营企业打造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工厂，挖掘数据价值，促进企业生产运营、企业管理、销售服务整体跃升。大力推动民营企业发展智慧教育、智慧医疗、智慧文旅、智慧物流、智慧社区等新业态，进一步拓展发展空间。

11. 落实服务企业机制。常态化组织“服务企业月”“吉林市企业家日”活动，每年开展优秀企业家评选表彰活动，开展企业减税降费、融资对接、科技创新、人才引培、司法维权、项目促进、公平竞争等服务。持续开展市、县领导包联企业活动，强化上下配合，定人定责定时限开展精准服

务，分级分类化解企业发展中遇到的问题。

12. 持续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积极开展清欠专项行动，督促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提升投诉线索核实处理的及时性和反馈率。充分发挥“96611”助企服务热线功能，完善投诉处理机制，规范拖欠线索办理流程，依法依规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微企业款项问题。

13. 支持鼓励民营企业参与军民融合发展。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支持具备条件的民口单位和民营企业积极参与军民融合发展。积极组织民营企业申报入编《民参军技术与产品推荐目录》《军用技术转民用推广目录》，鼓励民营企业通过股权合作、合资合作等方式，参与军工科研院所、军工企业改制重组。

14. 降低企业用电成本。鼓励民营企业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对符合《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推荐重点工业企业参与风电直接交易工作办法（暂行）》（吉工信电力〔2021〕161号）中交易支持条件，且对工业稳增长有一定支撑作用的民营企业，争取风电交易指标支持。

责任机构（处室）：民营经济发展处

联系方式：62049710

## 市公安局

### 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1. 推行户籍类证照“一日办”。民营企业从业人员除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的，需到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办理外，省内人口办理居民身份证时，均可在全省任一户籍窗口申请办理。申请办理的证件一律“当天受理、当天制证、当天出库”。证件出库后，将在24—48小时内送达受理单位或办证个人指定地点。〔责任机构（处室）：户政管理支队；联系方式：62409324〕

2. 放宽企业从业人员落户政策。民营企业法定代表人凭《营业执照》；民营企业大中专院校毕业生、技术技能人才，凭《毕业证》或《技术技能证书》；普通职工凭《劳动合同》和《职工名册》即可申请落户。上述人员申请落户时，也可为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子女、父母申请落户。申请人可直接到各户政大厅或县（市）区政务大厅办理。公安机关也可为民营企业提供上门服务。〔责任机构（处室）：户政管理支队；联系方式：62409324〕

3. 优化暂住登记办理流程。民营企业外来暂住从业人员批量（一次办理5人以上）办理居住证，符合暂住人口登记

满半年条件的，实行电话预约办证或网上申报、网上审批，制证时间由 15 个工作日缩减为 5 个工作日。〔责任机构（处室）：户政管理支队；联系方式：65150392〕

4. 对在我市民营企业工作的外国人给予签证便利。民营企业聘雇的外国人，已办妥工作许可、来不及出境办理工作签证的，可凭工作许可直接申办工作类居留许可；对已连续两次办理 1 年以上工作类居留许可且无违法违规行为的，第三次申请工作类居留许可，可按规定申办有效期 5 年的工作类居留许可。〔责任机构（处室）：出入境管理局；联系方式：64820210〕

5. 提供公安综合信息查询定制服务。为民营企业提供违法犯罪记录、户籍类、交管类信息等公安证明事项的定制查询服务。〔责任机构（处室）：法制支队；联系方式：65150133〕

6. 优化公安审批服务。对民营企业户政居住证申领、交管证照补发换发等公安服务实行网上申请受理、后台审核办理、快速邮寄送达，按照相关法律政策规定对涉危涉爆审批事项、金融行政许可备案实行网上办理，容缺后补，准许先行施工建设。〔责任机构（处室）：法制支队；联系方式：65150133〕

7. 深化保障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办理涉民营企业刑事案件时，实行办案单位负责人和办案民警“双责制”，在对民

营企业及经营者立案或者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时，一般案件应当报请本级公安机关分管领导同意，对于重大或跨区案件应当报告本级公安机关主要负责人和市局经侦部门；案情特别疑难、复杂的，办案单位可以履行手续提请本级案审委员会、市局经侦部门、市局案审委员会研究，存在较大争议的，可以会同办案单位与同级人民检察院共同研究，必要时提交本级涉民营企业刑事案件联席会议审议。〔责任机构（处室）：法制支队；联系方式：65150133〕

## 市民政局

### 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1. 开辟行政审批“绿色通道”。为民营企业领办、创办“非营利性”或“公益性”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开辟行政审批“绿色通道”，主动上门跟踪服务，压缩行政审批时限，由法定60个工作日压缩为20个工作日。

2. 搭建服务民营企业资源平台。根据企业技术、人才实际需求，遴选优秀专业对口的社会组织为民营企业提供技术支持和人才服务保障，助力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

3. 开展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加快推进养老行业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助力养老机构发展，组织开展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工作，结果向社会公开，进一步提升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水平。

4. 提升养老机构护理水平。为养老机构提供免费的养老护理员岗位培训，实现全覆盖，助力提升养老机构护理水平和服务质量。

5. 及时足额发放补贴。鼓励养老机构收住困难老人和半自理、不能自理老人，对入住各类养老服务机构的城镇特困

老人、城乡低保家庭老人，按自理、半自理、不能自理每人每年分别给予补贴 1200 元、2400 元、3600 元；对其他入住养老服务机构的半自理、不能自理老人，每人每年分别给予补贴 600 元和 1200 元。

6. 适时开展慈善援助。鼓励慈善组织对民营企业职工中特殊困难人员给予慈善援助，助力民营企业解决员工实际困难。

7. 强化捐赠服务管理。对民营企业开展的慈善捐赠给予重点宣传和支持，开辟民营企业捐赠绿色通道，积极协调做好捐赠款物的税前扣除工作，提高民营企业知名度。

8. 提升养老机构管理效能。贯彻对民办养老机构“教育为主，处罚为辅”的工作理念，健全完善“以督促改、遵法守法、持续向好”的监督管理工作格局，有效提升民营养老机构服务水平，补足管理短板，打造良好运营生态环境，促进养老事业健康发展。

责任机构（处室）：社会组织管理局

联系方式：62022199

## 市司法局

### 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1. 优化流程、提高效率。围绕涉企行政复议案件，简化工作流程，严格执行《行政复议法》规定，保证5日内立案60日内审结，落实一次性告知制度，推行邮寄送达，便企便民，减少申请人跑腿次数，为民营企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责任机构（处室）：行政复议处；联系方式：69982035〕

2. 推行调解、化解矛盾。有效节约企业维权成本，最大限度降低行政执法对民营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对案件简单、事实明了，双方争议不大的案件，在法律框架内积极推进行政调解，实现涉企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类案件，行政调解达到100%全覆盖。〔责任机构（处室）：行政复议处；联系方式：69982035〕

3. 公共法律服务行业开通服务民营企业法律服务绿色通道。公证机构为民营企业办理经济合同类公证，按收费标准的50%收取公证费。〔责任机构（处室）：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处；联系方式：69982060〕

4. 司法鉴定机构为民营企业办理司法鉴定，实行优先受

理、优先指派鉴定人、优先出具鉴定意见；仲裁机构免费为民营企业保护知识产权、专有技术和交易安全等方面提供法律咨询，调解率 100%。〔责任机构（处室）：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处；联系方式：69982060〕

5. 在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中，加强涉企规范性文件法治审查力度，将公平竞争审查作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要件，为营造公平竞争有序的市场环境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责任机构（处室）：备案审查处；联系方式：69982046〕

6. 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重点排查化解民营企业因生产经营、合同履行、劳动争议、场地租赁、务工人员返程等引发的纠纷，推动民营企业通过协商和解方式处理相关纠纷，调解率 100%。〔责任机构（处室）：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处；联系方式：69982058〕

7. 进一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助力全市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编制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组织指导各行政执法部门实现清单全覆盖；动态调整行政执法“四张流程图”，实现公开率 100%。

〔责任机构（处室）：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处；联系方式：69982196〕

8. 深入开展律师服务企业活动。开展“律所联商会”活动，选派优秀律师事务所与企业、行业商会对接，提供法律服务。〔责任机构（处室）：律师工作处；联系方式：

69982077 ]

9. 整合公共法律服务资源，组建化工产业法律服务团，为我市化工产业做大做强提供全方位法律服务。全年为我市化工产业党建联盟民营企业提供上门免费法律体检不少于两次。〔责任机构（处室）：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处；联系方式：69982060〕

10. 不断提升公共法律服务便利化水平，持续优化公证服务，实现要件简化、流程优化。在公证领域，针对民营企业推出 28 项（附件）“只跑一次”公证事项清单。〔责任机构（处室）：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处；联系方式：69982060〕

# 市财政局

## 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 一、鼓励企业做大做强

1. 奖励贡献突出服务业企业。对新晋统计平台的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和限额以上商贸业企业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获批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的经营主体给予 15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被评为省级、市级优秀服务业企业分别给予 15 万元、1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从工业、农业、商贸业中剥离出来的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入统后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以上政策不同时享受）。

2. 提升民营企业孵化能力。对经市科技局首次认定的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给予不超过 10 万元补助。

3. 支持民营企业做大做强。对营业收入首次突破 10 亿元、50 亿元、100 亿元的企业，分别给予 20 万元、100 万元、200 万元奖励；对首次纳入规模工业企业库的企业给予 10 万元奖励；对首次入选“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的企业给予 500 万元奖励。

4. 加快建设高质量创业和服务载体。鼓励各类创业孵化器和企业服务平台完善功能，提高孵化能力和服务水平。对

新晋国家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和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给予 3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新晋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和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

5. 支持“专精特新”民营企业加快发展。强化“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市级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重点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对认定为市级以上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按“专精特新”奖励办法给予一次性奖励、研发投入奖补等方面的扶持。

6. 帮助中小企业开拓市场。组织开展产需对接活动，推动中小企业主动对接大企业，积极融入产业链、供应链体系，在生产、分配、流通等环节更好地参与国内大循环，实现上下游、产供销有效衔接。组织民营企业参加境内外贸易展会，帮助企业拓展市场，市级专项资金对参加展会的企业给予补助。

7. 及时足额发放补贴。鼓励养老机构收住困难老人和半自理、不能自理老人，对入住各类养老服务机构的城镇特困老人、城乡低保家庭老人，按自理、半自理、不能自理每人每年分别给予补贴 1200 元、2400 元和 3600 元；对其他入住养老服务机构的半自理、不能自理老人，每人每年分别给予补贴 600 元和 1200 元。

8. 激励建筑业企业做大做强。对在吉林市注册并首次获得施工综合（特级）资质的建筑业企业，由市承担下一年度

给予的一次性奖励 500 万元，注册地在城区（含高新区、经开区、冰雪试验区、中新食品区，下同）的，由市级财政、企业所在区级财政各承担 50%；注册地在县（市）的，由县（市）级财政承担 100%。对在本市注册并首次获得施工总承包一级（甲级）资质、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的建筑业企业，在下一年度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注册地在城区的，由市级财政、企业所在区级财政各承担 50%；注册地在县（市）的，由县（市）级财政承担 100%。

9. 支持建筑业企业“走出去”。吉林市建筑业企业外出承揽项目，本年度回本市纳税部分，一般计税工程开票收入达到 1 亿元且低于 3 亿元的，给予 20 万元奖励；达到 3 亿元且低于 5 亿元的，给予 60 万元奖励；达到 5 亿元及以上的，给予 100 万元奖励。注册地在城区的，奖励资金由市级财政、企业所在区级财政各承担 50%；注册地在县（市）的，县（市）级财政承担 100%。

10. 发展建筑业总部经济。对迁入吉林市的外地施工综合（特级）资质企业或将施工综合（特级）资质分立到吉林市设立独立法人子公司，由市承担下一年度给予的一次性奖励 500 万元，迁入地在城区的，由市级财政、企业所在区级财政各承担 50%；迁入地在县（市）的，由县（市）级财政承担 100%。

11. 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农业产业化经营。鼓励民营企业

通过多种方式联农带农，建设以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为引领，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参与的各类各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发展壮大农产品加工业。支持企业申报国家级、省级、市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一次性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奖励（每户企业仅限一次认定奖补）。

12. 支持民营企业参与休闲农业发展。支持民营企业利用荒山、荒坡、荒滩、废弃矿山和农村空闲地发展休闲农业，开发农民参与度高、受益面广的乡村休闲旅游项目，推动农业生产功能向休闲观光、农事体验、生态保护、文化传承等功能拓展。支持企业创建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星级企业，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星级企业，一次性分别给予 5 万元、3 万元、2 万元奖励（每户企业仅限一次认定奖补）。

13. 支持民营企业参与肉牛产业发展。对从事基础母牛养殖的民营企业给予相应奖励。对存栏基础母牛饲养、生产等相关佐证材料符合要求，并且存栏基础母牛 1000 头（含）以上的奖励 20 万元；存栏基础母牛 500 头（含）以上 1000 头以下的奖励 15 万元；存栏基础母牛 200 头（含）以上 500 头以下的奖励 10 万元；存栏基础母牛 100 头（含）以上 200 头以下的奖励 5 万元（每户企业仅限一次相

应规模标准奖补)。

14. 支持民营旅游饭店评星发展。对旅游团队入住人数年达 5000 人次以上的星级旅游饭店，市级给予不超过 2 万元一次性奖励。

15. 发展旅游专列、包机。旅行社组织旅游专列、包机、自驾车等来本市旅游的可以获得旅游大团队奖励。奖励标准为：一是旅游专列团队在 200 人以上 300 人以下的，奖励 5000 元；300 人以上 500 人以下的，奖励 10000 元；500 人以上的，奖励 15000 元。二是旅游包机团队在 80 人以上 120 人以下的，每架次奖励 10000 元；120 人以上的，每架次奖励 20000 元。三是自驾车团队在 30 台以上 50 台以下，且人数不少于 100 人的，奖励 5000 元；自驾车 50 台以上，且人数不少于 140 人的，奖励 10000 元。

16. 鼓励发展地接旅游。本地地接旅行社年度内向本市累计招徕游客 3000 人次以上的，可以获得旅游人数累计奖励。奖励标准为：一是招徕游客 3000 人次以上 5000 人次以下的，每人奖励 5 元；二是招徕游客 5000 人次以上 10000 人次以下的，每人奖励 7 元；三是招徕游客 10000 人次以上的，每人奖励 9 元。

17. 大力提升企业开办服务水平。进一步优化企业注册登记服务，企业开办免费刻制 5 枚印章。

## 二、加强优秀企业家和人才培育

18. 支持民营企业培养杰出青年人才。对吉林市域内各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开展探索性研究和应用技术研究并取得高水平成果的优秀青年科研人才，围绕吉林市重点产业方向开展的科技创新项目，一次性给予不超过 10 万元的资金扶持。

19. 加强民营企业企业家教育培训。每年分批次组织民营企业企业家、民营企业带头人到浙江、深圳等发达地区学习培训，学习先进经验，拓展思维视野，提升发展能力。开办“吉林企业家大讲堂”，对全市规模以上民营企业负责人进行培训。

20. 落实服务企业机制。常态化组织“服务企业月”“吉林市企业家日”活动，每年开展优秀企业家评选表彰活动，开展企业减税降费、融资对接、科技创新、人才引培、司法维权、项目促进、公平竞争等服务。持续开展市、县领导包联企业活动，强化上下配合，定人定责定时限开展精准服务，分级分类化解企业发展中遇到的问题。

### 三、强化民营企业金融服务

21. 大力推进产融合作。进一步完善“吉林市产融合作服务平台”金融服务、信用查询、应急周转、“专精特新”等板块功能，积极推进政务信息共享，加大平台推广应用力度，切实提升民营企业融资服务质效、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提升吉林市中小微企业应急周转金铺底规模至 5000 万元，启动吉林市中小微企业科技和创新成长基金，为中小微企业

提供低成本、高效率的融资服务。

22. 加大普惠金融支持力度。支持个人创业或中小微企业扩大就业的贷款贴息，符合条件的个人最高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为 20 万元。对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合伙创业的，可根据合伙创业人数适当提高贷款额度，每人最高为 22 万元，合计贷款额度不超 220 万元。中小微企业的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 400 万元。

#### 四、支持企业改革创新

23. 强化科技型企业培育力度。对首次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 10 万元补助；对重新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 5 万元补助；对外地迁移到本地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 10 万元补助。

24. 支持民营企业科技成果转化。对在吉林市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关认定登记，且全年技术合同成交额累计达到 1000 万元及以上的技术合同登记方，给予技术合同成交额 5%、且不超过 20 万元的技术交易奖补。

25. 支持民营企业引进领军人才。重点支持引进院士、长江学者、国家杰青等高层次行业科技领军专家，在我市投资成立公司并开展的科技成果产业化项目，一次性给予 100—500 万元资金扶持；对柔性引进域外科技领军专家与本地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合作开展的科研项目与课题，给予总额不超过 50 万元资金扶持。

26. 支持民营企业与科研院所深入合作。对企业围绕大院大所受让专利开展的技术创新活动，基础应用研究项目、产业化或中试项目分别给予一定资金支持。对首次认定的院士工作站，给予与院士合作的科技创新项目以定向资金支持，研发项目不超过 20 万元 / 项，产业化项目或中试项目不超过 50 万元 / 项。

27. 鼓励民营企业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对围绕重点产业开展的科技创新项目给予资金支持，核心技术攻关项目不超过 20 万元 / 项，产业化项目不超过 50 万元 / 项，重大项目一事一议。

28. 推进碳纤维企业发展。加强民营企业关键技术科研攻关，建立“揭榜挂帅”等机制，重点支持 T700 级以上碳纤维原丝和碳化、碳纤维抽油杆、汽车轨道交通轻量化等技术开发。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利用好国家降准政策，加强银企对接，保障项目资金需求；鼓励金融机构围绕碳纤维产业链上下游开发创新型金融产品，提供专业化、个性化服务，加大碳纤维领域信贷投放力度等；向省内基金推介碳纤维产业链项目，协调相关基金参与项目投入。

29. 支持企业参与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对新认定的国家、省、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分别给予 100 万元、20 万元、5 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和制造业创新中心，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奖励。

30. 支持民营企业参与种业创新发展。支持种业企业采取注资、引入科研团队、合作开发等形式，与省内外科研机构在育种关键技术创新、优良基因挖掘、优异种质创新和突破性品种培育等方面加强合作，促进科研支持企业、企业反哺科研，实现生产、研发、资金、品种、推广全方位优势互补，增强种业企业研发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对具有一定创新能力、发展势头较好并且获得农业农村部授予“育繁推一体化”农作物种业企业的民营企业给予 20 万元奖励。

31. 支持民营企业开发文创和旅游商品。参加国家等相关部门组织的旅游商品、文创产品大赛的获奖企业市级给予奖励，金奖奖励不超过 5 万元，银奖奖励不超过 3 万元，铜奖奖励不超过 1 万元。参加省、市等相关部门组织的旅游商品、文创产品大赛的获奖企业给予奖励，金奖奖励不超过 3 万元，银奖奖励不超过 2 万元，铜奖奖励不超过 1 万元。

32. 激发创新意识，提升我市民营企业专利科技创新能力与水平。设立市级知识产权专项奖补资金，对获得“中国专利金奖”“中国专利银奖”“中国专利优秀奖”的，每项分别给予 10 万元、8 万元、6 万元补助；对新认定的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和优势企业每户给予 10 万元补助。

责任机构（处室）：企业处

联系方式：62049076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1. 加大普惠金融支持力度。符合条件的个人最高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为 20 万元。对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合伙创业的，可根据合伙创业人数适当提高贷款额度，最高为 22 万元，合计贷款额度不超 220 万元。中小微企业的贷款额度由经办银行根据中小微企业实际招用符合条件的人数合理确定，最高不超过 400 万元。〔责任机构（处室）：市就业局再就业信用担保服务中心；联系方式：62047525〕

2. 全力提供用工保障。深入实施“想就业找人社”服务创新提升工程，发挥四级就业服务专员作用，大力开展中小微企业用工基础调查，依托吉林市公共就业服务网、微信平台 and “96885” 吉人在线平台发布企业用工信息，组织各类招聘会 300 场，组织直播带岗和送岗下乡活动，大力开展企业用工指导、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促进供需双方匹配，保障企业用工需求。〔责任机构（处室）：市就业服务局人力资源市场、市人才服务中心就业指导科；联系方式：62047586、62507840〕

3. 持续降低企业经营成本。企业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小微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最长不超过1年的社会保险补贴。对吸纳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及中职毕业生（含技工院校毕业生）参加就业见习的单位，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给予就业见习补贴；对吸纳其他16—24岁失业青年参加就业见习的单位，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60%给予就业见习补贴，就业见习期为3—12个月。对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50%以上，并与留用人员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见习单位，每留用1人给予2000元带教补贴。〔责任机构（处室）：市就业服务局就业科、市人才服务中心人才开发科；联系方式：62047524、62507870〕

4. 鼓励自主创业。2018年1月1日起，首次在吉林省行政区域内使用本人身份信息注册创办小微企业、从事个体经营的下列五类人员：经认定的就业困难人员、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返乡农民工、退役军人，符合登记正常运营时间的可申请初次创业补贴。补贴标准为5000元。符合条件人员只能申领一次，不得重复享受。〔责任机构（处室）：市就业服务局创业指导中心；联系方式：62047513〕

5. 强化人才引进工作。围绕我市六大产业发展和规上企业人才需求，组织开展常态化“服务企业月”活动，助力万名学子“助企兴业”行动和“吉人回吉”行动。针对域外高校，签订框架合作协议，推动我市企业与域外高校建立人才引进合作意向，吸引大学生回巢。〔责任机构（处室）：市人才服务中心就业指导科；联系方式：62507840〕

6. 为企业提供技能人才。支持企业开展对新录用人员的岗前培训和企业职工转岗转业培训，根据培训的级别初、中、高级，分别给予每人800元、1500元、2000元培训补贴。〔责任机构（处室）：吉林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竞赛科；联系方式：62590987〕

7. 指导企业开展职业技能竞赛。鼓励企业广泛开展班组、车间之间的岗位练兵技术比武活动，按照每个项目3万元给予组织竞赛的企业职业技能竞赛补贴。规模以下企业每年最多可以开展五个项目的竞赛，规模以上企业每年最多可以开展十个项目的竞赛。〔责任机构（处室）：吉林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竞赛科；联系方式：62590987〕

8. 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培养。按照政府引导、企业为主、院校参与的原则，采取“企校双制、工学一体”的模式，由企业、技工院校、职业院校、职业培训机构、企业培训中心等教育培训机构采取企校双师带徒、工学交替培养等模式共同培养学徒。有目的性促进人才职业技能培养，全面

适应企业发展需求。将对企业给予每人 5000 元的培训补贴。

〔责任机构（处室）：吉林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竞赛科；联系方式：62590987〕

9. 贯彻落实省人才政策 3.0 版，支持用人主体引才育才。强化技能人才培养，优化以赛促学机制，获得世界技能大赛、全国职业技能大赛金、银、铜牌选手中留在省内就业的，协调省财政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奖励资金。对备战世界职业技能大赛的企业和职业院校直接认定为省级职业技能实训基地，协调省财政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职业技能实训基地补助；对备战全国职业技能大赛的企业和职业院校，在认定省级职业技能实训基地时给予资金倾斜，协调省财政择优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职业技能实训基地补助。加强顶尖技能人才领军示范作用，组建技能大师工作室、首席技师工作室和师徒工作间，对获得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的，协调省财政给予 25 万元资金补助；对获得省级首席技师工作室和师徒工作间的，协调省财政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5 万元资金补助。〔责任机构（处室）：市人社局职业能力建设处；联系方式：62048895〕

##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一、加强民营经济的用地保障力度〔责任机构（处室）：所有者权益处；联系方式：62469045〕

1. 保障民营企业冰雪运动项目用地。对民营企业投资的非营利性的冰雪运动项目专业比赛和专业训练场（馆）及配套设施，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以协议方式供地。

2. 促进民营企业自驾车旅居车旅游发展。对民营企业投资的选址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规划区外的自驾车旅居车营地，其公共停车场、各功能区之间的连接道路、商业服务区、车辆设备维修及医疗服务保障区、废弃物收纳与处理区等功能区可与农村公益事业合并实施，依法使用集体建设用地。

3. 一视同仁供应土地。民营企业与国有企业应平等享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平等享受差别化土地政策。凡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均可通过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对民营企业投资光伏、风力发电等项目使用未利用地，利用现有山川水面建设冰雪场地设施，对不压占土地、不改变地表原状的用地部分，可按原地类认定和管理；涉及土地征收的依法

办理土地征收手续，属于永久性建筑物和构筑物的，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4. 保障民营企业乡村旅游项目用地。休闲度假、冰雪场地等项目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外的，可按单独选址项目报批。对充分依托山林等自然资源，进行生态（农业旅游）休闲度假等项目开发的项目，其中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确定为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途，并经依法登记的存量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所有权人可以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对拟新增建设用地的可按点状布局多个地块组合开发的方式办理建设用地手续。

5. 民营企业实行地价优惠政策。对符合产业政策和省级优先发展产业目录的项目且用地集约节约的工业项目和民营企业投资以农林牧渔产品初加工为主的工业项目以及使用“四荒”土地建设旅游及避暑休闲产业项目，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土地出让底价可按不低于土地取得成本、土地前期开发成本和按规定应收取相关费用之和的原则确定，工业项目在不低于上述应收取相关费用之和的条件下可按对应的《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70% 执行。

6. 民营企业节约集约用地“不加价”。民营企业转产为国家鼓励发展的生产性服务业的，允许以5年为限继续按原土地用途和权利类型使用土地；不涉及改变土地用途的，提

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建设容积率可不再增收土地价款。工矿仓储项目使用地下空间，地下部分不增收土地价款。

7. 实行民营企业土地出让“低限”政策。民营企业发展国家支持的新产业新业态项目，属于产品加工制造、高端装备修理的，按工业用途供地，比照工业用地价格制定出让底价；属于研发设计、勘察、检验检测、技术推广、环境评估与监测的营利性项目，按科教用途供地，地价可略高于工业用地价格，低于商服用地价格；重点现代物流项目用地以仓储为主，附属及配套设施不超过国家规定比例的，按工业用途供地。

二、强化民营经济用矿支持力度〔责任机构（处室）：矿业权管理处；联系方式：62469031〕

8. 允许民营企业探矿权有条件延续保留。因不可抗力或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原因，民营企业投资的探矿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延续申请、需要继续延长保留期超过三次的或者在勘探期限内未能实施勘查作业的，经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审核后，为其办理延续、保留手续。

9. 合并办理民营企业采矿权解除抵押备案与采矿权抵押备案。民营企业抵押采矿权贷款的，银行出具证明后，合并办理采矿权解除抵押备案与采矿权抵押备案，支持企业续贷。

三、提升民营经济政务服务水平〔责任机构（处室）：

局行政审批办、不动产交易中心；联系方式：65150680、69953917】

10. 提升服务水平，不断优化民营企业资源利用环境。建立健全涉企咨询服务机制，开通问政咨询微信及问政咨询电话，及时受理并反馈企业诉求。要深入民营企业开展调研走访，加强与行业部门沟通对接，摸底企业资源需求，听取意见建议，帮助企业解决发展中遇到的困难问题。实行自然资源审批事项标准模板组卷报件，全面提升报件组卷质量和效率，最大限度节省前期工作时间。事项和内部办理事项进行全面梳理，最大限度缩短审批时间；对民营企业提请的其他办理事项，分类明确办结时限，加快落实“一窗受理、集成服务”要求，创新不动产登记服务举措，在不动产登记窗口为民营企业开通绿色通道，实现即到即办。

11. 落实民营企业无还本续贷工作。继续对符合条件的流动资金周转贷款到期后仍有融资需求，又临时存在资金困难的小微企业，提前按新发贷款的要求开展贷款调查和评审，实行银企不动产抵押信贷无缝对接机制，开展好无还本续贷运行工作。

## 市生态环境局

### 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1. 全面推行环评一网通办。充分发挥“吉林省环评审批业务系统”和“吉事办”双系统对接优势，做好环评审批事项受理、公示、审批、公告等法定流程的无缝衔接，指导建设单位根据自身需要在网络下载电子文书，根据企业需求第一时间完成环评审批业务，并实现互联网报批和审批进展实时查询。

2. 积极开展容缺容错审批。进一步完善容缺容错办理机制，对环评审批申报材料存在非原则性问题、短期内能迅速补正的，可先行受理、履行审查程序，由建设单位在技术评估、受理公示过程中补正。

3. 大幅度压缩行政审批时限。将环评报告书审批办理时限由法定 60 个工作日缩短至 18 个工作日，将环评报告表审批办理时限由法定 30 个工作日缩短至 9 个工作日。将重点管理排污许可审批办理时限由法定 30 日缩短至 10 个工作日，将简化管理排污许可审批办理时限由法定 20 日缩短至 10 个工作日。审批时限大幅度缩短，极大节约民营企业的时间成本，为中小企业早日投产提供保障。

4. 进一步下放审批权限。下放生产、销售、使用 Ⅲ类射线装置（包括 CT 机、X 光机、牙片机等）辐射安全许可的审批权限，逐步实现批管一致；下放部分重点管理排污许可证审批权限，对由分局审批环评的建设项目，委托分局对该企业的排污许可证进行审批，方便企业就近、快速办理。

责任机构（处室）：环评处

联系方式：62405429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1. 支持建筑业企业做大做强。市住建局扶持骨干企业不少于 5 家，各县（市）区、开发区〔以下称县（区）〕扶持骨干企业不少于 3 家。建立重点企业工作对接机制，市、县（区）住建局根据行业发展情况，“一企一议”研究企业发展重大问题，帮扶指导企业发展。

2. 优化建筑业发展环境。支持我市建筑业企业采取联合体投标等方式参与轨道交通、机场设施、公路工程、水利工程、电力工程、城市快速路、综合管廊、超高层建筑、大型通信工程等重大项目建设。具备条件的多标段大型项目可以选择 1—2 个标段作为试点，允许我市建筑业企业作为联合体牵头人参与投标。

3. 支持建筑业总部经济发展。对迁入我市的外地施工综合（特级）资质企业或将施工综合（特级）资质分立到我市设立独立法人子公司，企业原注册地核发的二级注册建造师证书予以认可，其符合条件的高级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可以享受我市关于人才引进的优惠政策。对整建制迁入本市的企业总部，由引进地政府牵头，采取一事一议方式，依法

依规给予土地、融资、财政奖励等扶持政策。

4. 支持建筑业企业“走出去”发展。完善“走出去”企业联络服务机制，由企业注册地政府牵头，搭建服务企业平台，定期组织推介活动，在企业宣传推荐、项目对接、手续办理等方面积极提供帮助，在畅通人员、资金、物资流通渠道以及出具保函、人员培训等方面提供服务，引导企业“走出去”经营，提高域外市场份额。

5. 拓宽建筑业企业发展空间。对我市信用良好、具有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其中一项甲级（一级）及以上资质的施工总承包企业，能够提供足额担保且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应业绩的，按照相关规定可以在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之间互跨专业承接同等级业务。

6. 推进新型工程建设组织模式。政府投资（政府投资为主）工程项目带头推行工程总承包，优先开展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鼓励开展全过程咨询。装配式建筑应采用工程总承包，鼓励支持我市有能力的建筑业企业、设计单位牵头实施工程总承包。

7. 降低建筑业企业经营风险。健全人工费动态调整机制和主材价格涨跌风险分担机制，市、县（区）住建局根据价格波动情况，及时发布建筑市场造价信息。在招投标和施工合同中，发承包双方协商约定主要材料的范围、风险幅度和调整方法，对主要材料价格不得采用无限风险、所有风险等

类似表述。合同中协商约定主要材料价差由施工单位承担的不超过 5%（含 5%），超过 5% 以上部分的价差，由建设单位承担。

8. 减轻建筑业企业负担。在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招投标领域全面推行保函（保险）替代现金缴纳投标、履约、工程质量等保证金，鼓励招标人对我市建筑业企业投标人免除投标担保。

9. 建立资质升级和增项建筑业企业储备库。对有资质升级和增项需求并具备初步条件的企业纳入储备库管理，由市、县（区）住建局全程指导，支持企业升级和增项。

10. 建立应急工程队伍储备库。市住建局公开选择资信优、业绩好、社会责任感强的建筑业企业纳入我市应急工程队伍储备库。对依程序认定为应急工程的项目，优先从储备库中选择实施单位。

11. 推进房企商品房上市。开发企业申请办理的商品房预售许可项目，在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 25% 以上即可申请预售。商品房预售资金必须用于本项目后续开发建设，如有挪用，依法从严从重查处。

12. 优化预售监管资金拨付。开发企业可提前申请拨付留存的 5% 以外的预售监管资金，用于人工费、材料费等建设费用。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部门可依据企业申请，实行主动预约办理监管资金使用手续。

13. 持续下沉事权提升审批便捷度。工业项目、装饰装修改造项目、乡镇项目、各城区政府投融资的房屋建筑项目、区管学校、医院等公共建筑项目、区管市政工程项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审批事权及关联的项目报建、消防审验、安全生产、建筑市场行为监管事权由区住建局行使。

14. 全面开展房屋市政工程竣工联合验收。低风险和一般风险等级的工程项目，原则上应当实施竣工联合验收，验收时限压缩为 3、10 个工作日。对于其他风险等级的工程项目，验收时限压缩为 15 个工作日，鼓励验收部门实施部门内多个验收事项的联合办理。

15. 实现工业企业获得用水、用气“三零”服务。发挥平台办理优势，通过网上互认方式，优化用水、用气报装办理环节，提升办理时效。实现工业项目报装即通水、通气（红线内燃气管线具备安全条件的前提下），项目单位在获得用水、用气过程中“零上门、零审批、零成本”。增加特色供水、供气服务，实行“客户经理人”全程领办，实行“容缺办理”业务受理，实行“委托代办”用水、用气报装业务。

责任机构（处室）：建管处、市场监管处、燃气处、给排水处

联系方式：69985047、69985029、69985053、69985052

## 市城管执法局

### 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1. 实行人性化执法方式，采取“首违不罚”措施。针对全市民营企业初次违反《吉林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行为，且该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能够及时改正，以教育为主，对其不予行政处罚。

2. 拓展上门服务渠道，强化为民营企业服务意识。定期组织城管执法人员到民营企业开展上门服务。通过主动向民营企业发放宣传单、便民服务卡、建立微信群等方式，充分了解民营企业诉求，畅通与民营企业联系渠道，为民营企业提供城市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宣传和城市管理业务咨询，避免和减少民营企业违反城市管理法律法规行为发生。

3. 优化审批服务流程，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围绕“减事项，减材料，减环节，减时限”的要求，实现审批工作“一窗办，并联办，一起办，一次办”。临时广告审批、建筑施工临时占道审批、占道摊点审批、经营性临时占道审批、占用公用场地摆摊经营审批 5 个审批子项的办理时限由法定的 20 个工作日缩短为当日即办，需要现场踏查的审批事项办理时限也由法定的 20 个工作日减少到 3—5 个工作日。

责任机构（处室）：机关党委

联系方式：62048222

# 市交通运输局

## 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 一、减轻民营企业负担

1. 开通运输鲜活农产品“绿色通道”。对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鲜活农产品运输车辆免收普通公路车辆通行费，同时进一步优化流程，提高运输鲜活农产品车辆核查效率。

### 二、优化民营企业营商环境

2. 市政企业可以参与公路项目招投标。对省内信用良好、具有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其中一项甲级（一级）及以上资质的施工总承包企业，能够提供足额担保且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应业绩的，按照相关规定可以在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之间互跨专业承接同等级业务。

3. 政务服务事项容缺容错受理。对扩大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范围等 15 项政务服务事项，主要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非关键性申请材料欠缺或错误的，申请人承诺后先予受理，待勘验现场时或取件时补交。

4. 道路运输“全程网办”。普货年审等 9 大项、96 子项道路运输服务事项实现“全程网办”，办事群众“零跑路”。

5. 道路运输“跨省通办”、异地年审。货运驾驶员从业

资格年审等 5 项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异地年审，网上办、当地办。

### 三、对民营企业包容审慎执法

6. 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编制《交通运输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处罚高频事项清单》(试行),对 42 项交通运输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处罚。

责任机构(处室):法规处

联系方式:62042178

# 市水利局

## 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1. 推行水利涉企审批事项全程服务制度。对全市重点投资项目涉及水利审批事项，实行跟踪服务。指导企业自行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水资源论证报告表和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网上公布预约服务电话）。对因不可抗力无法按规定及时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水资源费的企业，可根据实际及企业申请，延缓缴纳时限。

2. 推行水土保持审批绿色通道制度。对城区范围内新建项目采取模板式申报审批，精简申报材料数量，承诺制项目审批时限由原来的 20 个工作日调整为即来即办、现场办结。

3. 推行水保补偿费降免优惠制度。对建设幼儿园、医院、养老服务设施、孤儿院、福利院等公益性工程项目，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所有生产建设项目在核定水土保持补偿费基础上连降 3 个 5% 费用。

4. 推行取水许可电子证照制发制度。对新发、延续、变更、转让等取水许可审批事项，使用全流程审批管理系统，取水许可一律制发电子证照。

5. 支持民营资本参与建设水利项目。鼓励企业通过招投标、承包、融资、合资等方式，投资防洪减灾、节水灌溉、水资源综合利用、水土保持、水生态修复等项目，引导企业参与水利工程建设。

6. 优化水利工程履约保证金政策。除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内必缴的水利工程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和工程质量保证金外，其他涉企保证金一律不予收取。鼓励企业采用银行机构、担保机构、保险机构保函（担保）方式履约。

责任机构（处室）：办公室

联系方式：64831307

## 市农业农村局 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1. 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农业产业化经营。鼓励民营企业通过多种方式联农带农，建设以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为引领，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参与的各类各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发展壮大农产品加工业。支持企业申报国家级、省级、市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一次性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奖励（每户企业仅限一次相应级别认定奖补）。

2. 支持民营企业参与休闲农业发展。支持民营企业利用荒山、荒坡、荒滩、废弃矿山和农村空闲地发展休闲农业，开发农民参与度高、受益面广的乡村休闲旅游项目，推动农业生产功能向休闲观光、农事体验、生态保护、文化传承等功能拓展。支持企业创建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星级企业，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星级企业，一次性分别给予 5 万元、3 万元、2 万元奖励（每户企业仅限一次相应级别认定奖补）。

3. 支持民营企业参与种业创新发展。支持种业企业采取

注资、引入科研团队、合作开发等形式，与省内外科研机构在育种关键技术创新、优良基因挖掘、优异种质创新和突破性品种培育等方面加强合作，促进科研支持企业、企业反哺科研，实现生产、研发、资金、品种、推广全方位优势互补，增强种业企业研发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对具有一定创新能力、发展势头较好并且获得农业农村部授予“育繁推一体化”农作物种业企业的民营企业给予20万元奖励。（每户企业仅限一次认定奖补）

4. 支持民营企业参与肉牛产业发展。对从事基础母牛养殖的民营企业给予相应奖励。对存栏基础母牛饲养、生产等相关佐证材料符合要求，并且存栏基础母牛1000头（含）以上的奖励20万元；存栏基础母牛500头（含）以上1000头以下的奖励15万元；存栏基础母牛200头（含）以上500头以下的奖励10万元；存栏基础母牛100头（含）以上200头以下的奖励5万元（每户企业仅限一次相应规模标准奖补）。

5. 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农业发展平台建设。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实施农业现代化示范园区、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产业强镇、国家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培育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等项目建设，利用国家、省项目扶持资金发展精深加工，延长产业链条，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具体以企业项目实际投资按比例补贴）。

责任机构（处室）：乡村产业处

联系方式：62049815

## 市商务局

### 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1. 支持外贸企业提升进出口水平。对外贸企业开展国际品牌创建、产品推广、贸易融资、境外专利申请、商标注册、资质认证等给予支持。对于产品认证单项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体系认证单项支持金额不超过 2 万元。

2. 支持企业发展国际服务外包业务。以企业实际发生的国际服务外包业务收汇金额作为计算贴息的本金给予贴息支持，对每个符合条件的企业贴息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

3. 支持外贸企业参加境内外展会。线下展位费（含代参展）单次使用前两个标准展位给予全额支持，第三个标准展位及以上减半支持。线上展位费单次支持不超过 1.5 万元，全年支持不超过 6 万元。

4. 支持外贸企业投保出口信用保险。对小微企业通过单一窗口投保的，予以全额支持。对其他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的企业参保保费予以 80% 支持，其中对首年投保的企业参保保费予以 90% 支持，每户企业年享受保费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5. 支持跨境电商产业发展。依据相关政策，在跨境电商

产业园区、基地建设，企业开展跨境电商零售进出口业务，自建或租用海外仓，企业开展跨境电商合作交流及培训等方面给予资金支持。

责任机构（处室）：综合处

联系方式：62049919

#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 一、鼓励企业做大做强

1. 支持民营企业创建品牌。对新评定为 5A 级、4A 级旅游景区的企业，省级分别一次性最高奖补 200 万元、100 万元。对新评定为国家级和省级旅游度假区的企业，省级分别一次性最高奖补 200 万元、100 万元。对新评定为国家级和省级生态旅游示范区的企业，省级分别一次性最高奖补 100 万元、50 万元。

2. 支持民营旅游饭店评星发展。对新评定为 5 星级、4 星级的星级旅游饭店，省级分别一次性最高奖补 20 万元、10 万元。对新评定为金叶级、银叶级的绿色旅游饭店，省级分别一次性最高奖补 20 万元、10 万元。对旅游团队入住人数年达 5000 人次以上的星级旅游饭店，市级给予不超过 2 万元一次性奖励。

3. 促进民营乡村旅游企业提质升级。对新评定为 5A 级、4A 级的乡村旅游经营单位，省级分别一次性最高奖补 50 万元、30 万元。对新评定为甲级、乙级、丙级旅游民宿的企业，省级分别一次性最高奖补 20 万元、15 万元、10 万元。

4. 支持民营企业创建旅游示范基地。对新评定为国家工业旅游示范基地、吉林省工业旅游基地的企业，省级分别一次性最高奖补 20 万元、10 万元。对新评定为国家级和省级中医药健康旅游试点基地的单位，省级分别一次性最高奖补 20 万元、10 万元。对新评定为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省级一次性最高奖补 50 万元。对新评定为国家级研学旅行基地、省级研学旅行基地的单位，省级分别一次性最高奖补 50 万元、20 万元。对新评定为国家级 5C、4C、3C 级自驾车旅居车营地，省级分别一次性最高奖补 20 万、15 万、10 万元。

5. 支持民营企业开发文创和旅游商品。参加国家等相关部门组织的旅游商品、文创产品大赛的获奖企业市级给予奖励，金奖奖励不超过 5 万元，银奖奖励不超过 3 万元，铜奖奖励不超过 1 万元。参加省、市等相关部门组织的旅游商品、文创产品大赛的获奖企业市级给予奖励，金奖奖励不超过 3 万元，银奖奖励不超过 2 万元，铜奖奖励不超过 1 万元。

## 二、支持企业培育消费

6. 鼓励发展地接旅游。本地地接旅行社年度内向本市累计招徕游客 3000 人次以上的，可以获得旅游人数累计奖励。奖励标准为：一是招徕游客 3000 人次以上 5000 人次以下的，每人奖励 5 元；二是招徕游客 5000 人次以上 10000 人次以下的，每人奖励 7 元；三是招徕游客 10000

人次以上的，每人奖励 9 元。

7. 发展旅游专列、包机。旅行社组织旅游专列、包机、自驾车等来本市旅游的，可以获得旅游大团队奖励。奖励标准为：一是旅游专列团队在 200 人以上 300 人以下的，奖励 5000 元；300 人以上 500 人以下的，奖励 10000 元；500 人以上的，奖励 15000 元。二是旅游包机团队在 80 人以上 120 人以下的，每架次奖励 10000 元；120 人以上的，每架次奖励 20000 元。三是自驾车团队在 30 台以上 50 台以下，且人数不少于 100 人的，奖励 5000 元；自驾车 50 台以上，且人数不少于 140 人的，奖励 10000 元。

8. 支持招徕雪客。针对雪季（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运营的冰雪景区（含滑雪场），冰雪旅游（含滑雪）接待人次排名、接待量增幅、省内中小學生（及其监护人）优惠幅度、积极参与全省组织重大冰雪活动等情况，统筹综合排名，按照年度预算专项资金批准额度，省级一次性最高奖补 100 万元。

9. 开通冰雪直通车。结合冰雪直通车运营总班次排名、空座损失费用，或冰雪旅游景区（含滑雪场）租车成本等情况统筹综合排名，按照年度预算专项资金批准额度，省级一次性最高奖补 100 万元。

责任机构（处室）：办公室

联系方式：62461200

# 市卫生健康委

## 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 一、缩减审批时限

1. 营利性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含港澳台资，不含外商独资）许可项目由原法定审批时限 30 个工作日调整为承诺审批时限 5 个工作日；除三级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急救站、临床检验中心、中外合作医疗机构、港澳台独资医疗机构外，举办其他医疗机构不再核发《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不需办理医疗机构设置审批项目。

2. 医师执业注册许可项目由原法定审批时限 20 个工作日调整为即办件。申请人通过医师电子化注册系统予以申请，审批机关在医师执业注册联网管理系统进行审批，实现网上审批。

3.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许可项目由原法定审批时限 45 个工作日调整为新办、校验、停业承诺审批时限 10 个工作日，变更承诺实现 8 个工作日，注销为即办件；精简审批材料，取消提交验资证明及资产评估报告，由申请人对注册资金的真实性负责，取消可以在线获取的审批材料如营业执照、资格证书、执业证书等；消防设计审核（备案）、验收

（备案抽查）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作为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审批的前置条件。

4. 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事项调整为告知承诺制，即来即办，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 二、放宽准入标准

5. 推进诊所执业登记备案制。在全市范围内执行诊所执业登记备案制，对材料合格的申请人直接发放《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自诊所备案之日起三十日内，对备案的诊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相关材料进行核实，并定期开展现场监督检查。

6.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事项，取消申请材料中从业人员健康体检合格证明，调整为现场审查从业人员是否办理健康证。

## 三、推动事权下放

7. 将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中的婚前医学检查、产前筛查的审批权限下放至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审批标准按照《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执行。

8. 承接护士执业注册下放工作，审批权限为所执业的医疗机构的审批机关。同时，将市级审批的护士执业注册的延

续注册和变更注册下放至各县（市）区卫生行政部门，根据行政区划划分审批权限。

责任机构（处室）：办公室

联系方式：62023081

## 市应急局

### 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 一、安全生产行政处罚实行包容审慎

1. 企业免于行政强制措施情形。对企业未有危及生产安全紧急情形的，可以免于行政强制措施。例如：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行政强制措施。

2. 企业不予处罚情形。对非高危生产经营单位有证据证明开展了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但未向从业人员通报（重大事故隐患除外），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3. 企业从轻处罚情形。对非高危生产经营单位在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属于首次被发现，及时纠正，主动减轻危害后果的，从轻处罚。

4. 企业减轻处罚情形。非高危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主动减轻危害后果的；非高危生产经营单位已编制了应急预案并正常运行，主动减轻危害后果的，对以上两种情形减轻处罚。

#### 二、强化安全生产行政审批服务

5. 压缩企业所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审批时限 50% 及以上。承诺对危险化学品经营、使用、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证，对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对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对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在原法定工作日一半时限内办结。

6. 对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资料实行容缺受理。对企业所有行政许可申请事项，当企业提交的申请资料存在问题和不全时，实行容缺受理，先行审查，一并告知，在对企业进行现场核查时要求企业一并补齐。

7. 对民营企业重点建设项目“三同时”实行先期介入审查。对民营企业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组织专业人员提前介入审查，发现安全问题及时告知企业改正，保证项目按计划开工建设，依法依规做好安全生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

### 三、发挥专家助力企业安全发展作用

8. 采取“干部+专家”安全生产检查方式。在对企业安全生产执法检查过程中，采取“干部+专家”方式，针对发现问题，由专家对企业安全管理人员开展现场技术指导和答疑，帮助企业提升安全管理水平，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

责任机构（处室）：调查评估和统计处

联系方式：64805791

## 市市场监管局

### 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1. 大力提升企业开办服务水平。进一步优化企业注册登记服务，企业开办全流程“一表填报、一网通办”；压缩企业开办时间至2小时内，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即来即办、即办即结；企业开办免费刻制5枚印章。

2. 深入推进“证照分离”改革。推行“证照一码通”改革提质、增项、扩面，实行“一键导航、一表申请、一次办理、一码关联”。

3. 进一步放宽市场主体住所登记条件。持续释放各类场地资源，实施“一照多址”“一址多照”、网络经营场所登记、住所承诺制等举措，符合条件的托管机构地址可办理集群注册。

4. 激发创新意识，提升我市民营企业专利科技创新能力与水平。设立市级知识产权专项奖补资金，对获得“中国专利金奖”“中国专利银奖”“中国专利优秀奖”的，每项分别给予10万元、8万元、6万元补助；对新认定的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和优势企业每户给予10万元补助。

5. 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环境。清理废除滥用行政权力排

除、限制民营企业发展的各种规定、做法和政策，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

6. 提供计量器具强检“一站式”服务。利用强制检定计量器具服务平台（E-cqs），对民营企业在用强制检定计量器具实行到期前提示、网上预约检定、检查结果在线查询一网通办。

7. 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助力民营经济发展。采取法规宣传、教育引导、告诫说理、行政处罚、监督整改五段式行政执法模式，帮助引导民营企业预防和纠正违法行为。建立民营企业轻微违法行为容错纠错机制，对违法违规轻微且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实行不予处罚、从轻处罚、减轻处罚、不予实施强制措施。

责任机构（处室）：民营经济发展促进处

联系方式：62522845

## 市金融办

### 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1. 持续提升金融服务水平。加强提升融资服务质效推进机制建设，建立常态化、多层次政银企对接机制。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分区域、分行业、分专题、分机构等多种形式，实现民营企业全覆盖。全年开展民营企业银企对接活动不少于 30 次，民营企业贷款增速高于贷款平均增速。深入民营企业进行“点对点”把脉问诊，提供“一企一策”咨询指导和个性化融资方案。发挥“吉企银通”平台优势，为民营企业提供安全快捷的线上融资服务。〔责任机构（处室）：金融服务与合作处；联系方式：62049709〕

2. 加大政府性融资担保支持。扩大融资担保支持范围，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平均费率保持在 1.5% 以下，民营小微企业平均费率保持在 1% 以下。其中，对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下业务费率水平原则上不超过 1%，对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以上业务费率水平原则上不超过 1.5%。鼓励银行机构适当放宽担保保证金比例。〔责任机构（处室）：金融管理二处；联系方式：62063509〕

3. 支持民营企业上市融资。积极争取省级支持企业上市

融资 1000 万元专项奖励资金，降低上市融资成本。对于总部和主营业务均在吉林地区并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企业，分阶段给予 600 万元奖励，其中，与保荐券商签署上市辅导协议，并取得吉林证监局辅导受理函的给予 100 万元奖励；完成吉林证监局辅导验收的给予 200 万元奖励；申报材料经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证监会注册后（或申报材料经证监会核准通过）的给予 200 万元奖励；完成首次发行上市的给予 100 万元奖励。对于总部和主营业务均在吉林地区并在境外知名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的企业，一次性给予 600 万元奖励。〔责任机构（处室）：资本市场处；联系方式：62049717〕

## 市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 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1. 进一步推进涉企政务服务便利化。将 1154 个涉企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在“吉事办”网站上公开，“线上”为企业提供业务查询和一次性告知服务，“线下”在各级政务服务中心设置“办不成事”反映窗口，为企业提供咨询指导、帮办代办等服务。梳理可实施告知承诺和容缺受理的政务服务事项，打通企业“材料不齐不能受理”的堵点。通过数据互联互通，加快实现身份证、营业执照信息共享，企业无需提交证照原件和复印件，持续提高办事效率，降低企业办事成本。〔责任机构（处室）：政务大厅监督管理处；联系方式：65150025〕

2. 全面实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 锁）全省互认。将 CA 锁互认举措向五县（市）突破延伸，企业“一锁”可在全市六个交易平台通用，同时可在全省各市（州）级交易平台通用，进一步降低招投标企业交易成本，提高交易效率。〔责任机构（处室）：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处；联系方式：63688330〕

3. 进一步精简社会投资类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要件。编制

社会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要件一张表，实现表单之外无要件。对社会投资的房屋建筑类、一般工业类、小型类（含工业扩建类）、带方案出让类（含标准地出让类）、低风险工业类等五大类项目审批中的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四个审批阶段涉及的申报要件进行全面梳理精简，删除非必要要件，增加网上共享要件。〔责任机构（处室）：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处；联系方式：65150050〕

4. 全面设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专区。在各级政务服务中心设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专区，实现企业申报、市政公用服务、事项审批、联合会商“一站式”办理，通过线上线下双辅导、“一站式”报装、帮办代办等方式帮助企业做好项目填报，解决审批中出现的疑难问题，加快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进度。〔责任机构（处室）：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处；联系方式：65150050〕

5. 全面加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端监管。依托“吉林工程眼”监管平台，建立拥有261个监督节点的“区块链”监管体系，对全市应用吉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情况进行监督，及时发现和督办审批逾期、“秒批”等各类异常行为。〔责任机构（处室）：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处；联系方式：65150050〕

6. 进一步夯实营商环境社会监督体系建设。将我市“专

精特新”民营企业全部纳入市级营商环境监测点，加强社会监督员队伍建设，采取“部门+监测点+监督员”模式，发放《吉林市营商环境服务手册》等宣传资料，主动“上门”了解我市民营企业在投资、经营过程中的困难和意见，与企业建立常态化联络机制，跟踪协助解决好企业发展中遇到的问题。加强全市窗口服务单位明察暗访工作力度，不断提高涉企政务服务水平。涉及民营企业投诉举报的营商环境问题优先办理，将办理时限压缩 50%。〔责任机构（处室）：营商环境督察处、营商环境服务处；联系方式：65150019、65150021〕

7. 全面规范涉企行政检查执法行为。出台《吉林市行政检查执法备案智能管理改革工作督察二十条》，将全市各级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检查事项全部纳入行政检查执法备案智能管理，对违规开展行政检查执法的行为进行督察并追责问责。各级执法部门进行公开承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责任机构（处室）：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处；联系方式：65150051〕

8. 进一步压缩企业信用修复时限。在全市各级政务服务中心社会信用服务窗口设立统一的“企业信用修复”标识，优化民营企业信用修复流程，初审时间压缩至 3 个工作日内，提交省和国家进行复审后，5 个工作日内撤销行政处罚信息，帮助企业及时消除不良社会影响。〔责任机构（处

室):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处; 联系方式: 65150030]

9. 进一步拓宽民营企业融资渠道。引导动员我市民营企业在“省信易贷”平台进行实名注册, 扩大市场主体覆盖面。推动创新“信易贷”应用场景, 满足市场主体个性化、特定化融资需求, 简化信贷流程, 帮助民营企业解决融资难、融资贵问题。〔责任机构(处室):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处; 联系方式: 65150030〕

## 市林业局

### 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1. 进一步放开民营企业进入林业行业市场准入。允许在严格保护生态的前提下，利用非保护重点区域的天然林和二级国家级公益林以及地方公益林，适度发展生态旅游、休闲康养、特色种植养殖等产业，相关产业项目在立项或实施前，林业部门组织专家对生态系统安全和生物多样性影响进行评估论证。

2. 支持民营企业参与生态工程建设。民营企业开展植树造林、城乡绿化、清收还林等生态工程，依据《造林技术规程》（GB/T15776—2016）国家标准规定的最低初植密度，可以自主确定造林密度和树种搭配。同时放宽人工造林树种限制，可在不影响整体生态功能的前提下，营造具有较高经济利用价值的树种、速生丰产树种及大径级用材树种，并实行定向培育。

3. 加大民营企业发展资金投入。采取以补代奖等形式，持续加大林业产业发展支持力度，逐步建立政府政策引导、民营企业投入为主、职工林农广泛参与的多元化投入机制。民营企业投资的林草产业重大项目符合中央支持方向的，积

极争取国家相关部门资金支持。

4. 加大民营企业项目扶持力度。针对民营企业开展的林下经济、特色经济林、种苗花卉、特色养殖、森林（草原、湿地）休闲旅游康养等产业项目，林业产业相关技术标准应用转化项目，以林特资源产品加工龙头企业为核心的三产融合（产业园）项目，在满足进入全省财政项目储备库并已形成一定基础、达到一定规模，已完成项目前期投资并产生效益等前置条件，申报省级林业保护与发展补助资金（产业）项目，由省级财政转移支付给予 30—50 万元扶持资金。森林（草原、湿地）休闲旅游康养产业项目还要完成总体规划，并按照规划设计建设施工。

5. 做好民营企业涉林政务服务工作。对民营企业拟使用林地的建设项目，积极主动参与前期论证工作，帮助项目建设单位分类做好前期准备工作，完成使用林地现状调查表、可行性报告的编制。压缩工作时间，及时组织工作人员进行现地查验、公示，20 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查意见。帮助协调上级林业主管部门，做好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的审批服务工作。做好林木采伐的服务保障工作。

6. 支持民营企业参与社会化防治林业有害生物工作。鼓励民营企业参与美国白蛾、松材线虫病等重大有害生物监测、普查、除治工作。加大政策宣传、实施技术指导、提供防灾减灾药剂药械帮扶等措施，探索社会参与、政府监督、

社会化运作的防治机制和发展模式。

7. 保障民营企业参与林木种苗生产管理。持续完善以市场为导向，积极推动民营企业加快培育大规格、新品种苗木，鼓励采用轻型基质容器育苗等先进技术，促进生产基地化、质量标准化和规范管理。支持和鼓励苗木协会春季举办苗木展销活动，引导和帮助苗木企业使用互联网和自媒体进行企业宣传和产品销售，推动苗木市场做大做强。持续开展林木种苗“双打”工作，严厉打击假冒伪劣、坑农误农违法行为，规范林木种苗生产经营秩序，为守法经营保驾护航。

8. 落实科技服务企业机制。每年组织5次以上“送科技下乡”活动，针对绿色菌菜、中药材种植、苗木花卉、经济林种植等产业发展给予技术扶持，解决民营企业生产技术难题。每年开展1次技术培训及现场观摩活动，提高企业从业人员技能。结合林业科技与推广示范项目，项目创新的科技成果在企业试验与实施，丰富企业发展内容。持续开展科技特派员选拔及派送工作，科技特派员每年服务林农、农民合作组织及涉林企业不少于30个工作日，帮助解决发展中遇到的问题，结合当地实际选择项目，实现精准服务。

9. 推进服务企业事项标准化建设。进一步改进工作方法、提高履职效能、促进工作落实，充分运用“五化”闭环工作法，将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核发、国家二级保护陆生

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审批等九大项、十二小项林业常用审批事项制作成办事模板，提供各类表格、样表一站式下载，在“吉事办”及时更新发布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使审批要件和流程图形化、具象化，让办事企业“一看就懂”。将“林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和“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纳入高频政务服务事项清单中，实现全流程系统上的批量受理、批量办结，进一步提高办事效率。及时将行政许可、证照信息等相关信息进行数据共享，让数据跑替代群众跑，从而实现办事群众的“零跑路”。

责任机构（处室）：行政审批办公室

联系方式：65150856

## 市中级人民法院 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1. 在立案大厅设置专门的涉民营企业案件立案窗口；开辟涉企纠纷立案绿色通道，指定专人负责涉民营企业立案及诉讼指导工作，确保涉民营企业纠纷快立、快审、快执。

〔责任机构（处室）：立案第一庭；联系方式：63070749〕

2. 在诉讼服务中心设立涉企纠纷调解室，充分运用人民调解、行业调解、律师调解等多种解纷方式，提高解纷时效。〔责任机构（处室）：立案第一庭；联系方式：63070749〕

3. 对经济困难的民营企业申请缓交诉讼费的，符合条件的及时办理，确保经济困难的民营企业能够顺利进行诉讼。

〔责任机构（处室）：立案第一庭；联系方式：63070749〕

4. 开展涉民营企业跨域诉讼服务，实现立案、材料收转、诉讼费交纳、诉前调解、查询咨询、诉讼保全、诉讼档案查阅七项事项在全市范围内跨域通办。〔责任机构（处室）：立案第一庭；联系方式：63070749〕

5. 贯彻落实《关于民营企业及经营者轻微犯罪依法免责免罚清单》，对轻微刑事案件的民营企业及经营者依法从宽

处理。对于犯罪性质尚不严重、情节较轻和社会危害性较小的犯罪，以及被告人认罪、悔罪，从宽处罚更有利于社会稳定的，依法可以从宽处理。对可能判处三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认罪认罚案件，要尽量依法从简从快从宽处理；对被告人自愿认罪、真诚悔罪并取得谅解、达成和解、尚未严重影响人民群众安全感的，要积极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特别是对其中社会危害不大的初犯、偶犯，一般应当体现从宽。

〔责任机构（处室）：刑事审判第一庭、刑事审判第二庭；  
联系方式：63070841、63070833〕

6. 对民营企业经营者在生产、经营、融资等经济活动中的创新创业行为，法律和司法解释没有明确禁止性规定的，不得认定为犯罪。防止利用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对于经营行为不规范问题虽属违法违规但不构成犯罪，或者罪与非罪不清的，宣告无罪。〔责任机构（处室）：刑事审判第一庭、刑事审判第二庭；联系方式：63070841、63070833〕

7. 在审理涉民营企业刑事案件时，及时对在押民营企业经营者特别是对民营企业生产经营具有实际支配作用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主要经营管理人等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对符合取保候审条件的，应当在受理刑事案件之日起三十日内依法作出变更强制措施的决定。在押民营企业经营者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采取取保候审措施：可能作出无罪判决的；现有证据不能确实充分证明有犯罪事实或者犯罪

行为系被告人实施的；可能判处拘役、管制、独立适用附加刑或者可能判处缓刑、免于刑事处罚的；羁押期限即将超过依法可能判处的刑期的；被告人属于犯罪预备、未遂或者中止、共同犯罪中的从犯或者胁从犯、过失犯罪情形，且有悔罪表现，积极赔偿被害人，采取取保候审不致发生社会危害的；检察机关已经取保候审或者建议取保候审，经审查不存在妨碍审判情形的；符合法律规定，可以取保候审的其他情形。〔责任机构（处室）：刑事审判第一庭、刑事审判第二庭；联系方式：63070841、63070833〕

8. 积极引导民营企业通过网上开庭的方式办理审判业务，在征得民营企业同意后，指导民营企业使用线上庭审平台，切实保障民营企业诉讼权利。〔责任机构（处室）：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三庭、环境资源保护审判庭；联系方式：63070733、63070721、63070705、63070607〕

9. 充分发挥司法裁判评价、规范、引导功能，依法制裁垄断行为，依法审理涉民营企业行政案件，积极营造平等有序、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责任机构（处室）：行政审判庭；联系方式：63070603〕

10. 开展涉产权冤错案件甄别纠正工作，加强对涉民营企业产权保护案件的审判监督管理，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合法权益。〔责任机构（处室）：审判监督庭；联

系方式：63070615】

11. 对涉案民营企业财产依法审慎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努力使司法活动对民营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降至最低。〔责任机构（处室）：案件执行处、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三庭、环境资源保护审判庭；联系方式：63070633、63070733、63070721、63070705、63070607〕

# 市人民检察院

## 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1. 严厉打击影响企业经营秩序刑事犯罪。充分履行批捕、起诉职能，突出打击影响企业经营秩序的刑事犯罪，严厉打击损害民营企业及企业家合法权益的职务犯罪，加大涉企刑事诉讼“挂案”排查清理力度，坚决防止以刑事案件名义插手民事纠纷、经济纠纷，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家人身权、财产权、知识产权、自主经营权，为促进民营经济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2. 依法妥善办理涉民营企业犯罪案件。严格落实《民营企业及经营者轻微犯罪依法免责免罚清单》，对涉民营企业及其经营者案件，坚持“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综合运用羁押必要性审查、不起诉、量刑建议等职能，切实做到能不捕的不捕、能不诉的不诉、能不判实刑的就提出适用缓刑建议。

3. 做优涉民营经济社区矫正对象法律监督工作。加强与司法行政机关协作配合，通过公开听证、社区矫正巡回检察等方式，积极探索简化涉民营企业社区矫正对象申请赴外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批准程序和管理方式，切实方便企业

办事。

4. 加强涉企民事检察监督。开辟涉民营企业民事案件绿色通道，监督审判机关快审、快判、快执，充分保护企业合法权益。

5. 深化涉企行政检察监督。加强同行政执法部门的联系协作，践行“穿透式”监督理念，加大对涉民营企业行政行为检察监督力度，推动涉民营企业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防止企业因行政争议陷入生产经营困境。

6. 强化公益诉讼助企工作。重点办理涉企生态环境、食品药品安全、安全生产等领域公益诉讼案件，切实为企业经营发展营造优良外部环境。

7. 加大对涉案企业财产处置监督力度。依法审慎适用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对超标的、超范围、超时限查封扣押冻结涉案企业财物情况及时进行监督纠正，最大限度减少司法活动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影响。

8. 畅通民营企业司法救济渠道。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实施“民营经济暖心工程”，依托12309检察服务中心建立企业维权“绿色通道”，对民营企业的控告、申诉实行优先办理、专人负责、交办督办、告知反馈制度，着力畅通民营企业申诉渠道，切实为民营企业权利救济提供高效的检察服务。强化司法救助和司法赔偿工作，针对涉及民营经济个案情况实施“精细化”办理，保证符合条件的企业及

时获得赔偿或救助，积极营造安商护商环境。

9. 推进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工作。有效发挥吉林市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管理中心作用，通过办理企业刑事合规案件，帮助涉案企业及时堵塞经营管理漏洞，建立健全预防、发现、处理企业违法犯罪行为的内部控制机制，实现司法修复，同时为相关行业合规经营提供样板和借鉴。

10. 强化知识产权检察保护。积极发挥知识产权刑事检察工作站作用，加大对信息技术、高端制造、新材料等重点领域侵犯知识产权犯罪的打击力度，探索知识产权检察集中统一履职，持续提升知识产权检察综合保护质效。

11. 服务保障创新驱动发展。建立吉林高新技术产业检企服务中心，进一步完善检察办案保护创新创业容错机制，依法审慎办理涉科研经费案件，坚持批捕起诉涉科研骨干人员市检察院把关并报省检察院审批。

12. 积极构建“亲清”新型检企关系。探索建立定点联系民营企业制度，实行院领导每月公开接访民营企业制度，落实领导干部上门走访、回访等工作机制，依法提供便捷法律咨询服务。切实发挥市、县两级“检企联络站”作用，通过构建“检察长+”、联席会议、普法宣传、联合调研等常态化沟通协作机制，为域内民营企业提供全方位法律服务。适时举办检察开放日活动，邀请企业代表走进检察机关，解读法律政策，助推招商、安商、稳商工作。主动接受社会监

督，加大涉企案件公开听证力度，增强司法公信力。严格落实检察机关“三个规定”要求，规范检企交往行为，全面树立务实、为民、高效的检察形象。

13. 加大法治宣传力度。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结合典型案例广泛开展警示教育，提升民营企业防控法律风险能力。利用新闻媒体、检察门户网站、“两微一端”等宣传平台，广泛宣传检察机关依法保护企业家创业发展的政策主张，着力释放保护民营经济发展的强烈信号。

责任机构（处室）：第二检察部

联系方式：64600811

# 市工商联

## 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 一、健全完善政企沟通协调渠道

1. 落实市民营经济统战工作协调机制要求，组织召开党政主要领导参加的民营企业座谈会，了解掌握企业发展状况，征求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意见建议，协调解决企业在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实际问题，支持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

2. 建立遍访企业机制和政企面对面协商沟通机制，系统走访调研民营企业，了解情况、收集困难诉求。组织召开政企面对面协商会议或协调相关部门协商解决企业生产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形成会议纪要、备忘录并做好回访落实。

3. 建立吉林市促进“两个健康”综合服务平台，开辟线上数字化服务企业发展新通道。提供政策宣传、思想教育培训、企业供需对接等服务，开通线上受理企业问题诉求渠道。形成线上转交部门办理及线下督促落实机制，定期将办理情况及结果报送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及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市委统战部。

4. 建立法律风险防范机制，开展“法律体检”工作，及时发现企业发展中的风险隐患，帮助企业提升抗风险能力。

开展涉案企业第三方评估工作，发挥商（协）会仲裁调解委员会作用，开展诉前调解工作，将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引导企业守法经营。

## 二、加强民营企业家素质提升和宣传教育

5. 坚持党建引领，继续巩固“两学一做”常态化、制度化教育，开展好商（协）会、民营企业党支部主题党日活动，积极引导民营企业家爱国敬业、遵纪守法、艰苦奋斗、履行责任、敢于担当、服务社会，弘扬新时代吉商精神。

6. 加强思想教育，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营经济发展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联系实际广泛发动、组织宣讲。与高等院校合作举办吉林市民营企业高级人才培训班。通过专题学习、报告会、座谈会、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持续强化非公经济人士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信念、对党和政府的信任、对企业发展的信心和对社会的信誉。

7. 突出典型培育，加大对本地优秀民营企业、企业家的宣传力度，积极选树优秀典型，增强广大民营企业家的使命感、责任感、荣誉感，进一步营造尊重民营企业家的良好社会氛围。

8. 加大交流互访，加强与温州市工商联对口合作，建立交流互动机制，加大与域外工商联、商（协）会之间的沟通交流 and 拜访推介，搭建域内外企业互联互通、合作交流

平台。

责任机构（处室）：经联部

联系方式：62066106

# 市税务局

## 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 一、落实税费政策措施

1. 减轻民营企业税费负担。加大小微企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并一次性退还小微企业存量留抵税额。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我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个体工商户按 50% 的税额幅度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稅（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稅）、耕地占用稅和教育費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对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企业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实施阶段性缓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缓缴费款所属期为 2022 年 4 月至 6 月。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缓缴费款所属期为 2022 年 4 月至 2023 年 3 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金。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按照《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2022 年第 2 号）已享受延缓缴纳税费 50% 的制造业中型企业和延缓缴纳税费 100% 的制造业小微企业，其已缓缴税费的缓缴期限届满后继续延长 4 个月。

2. 降低民营企业运营和管理成本。企业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购置挂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

3. 鼓励民营企业创新发展。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一个纳税年度内，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

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其向在孵对象提供孵化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对省级主管部门认定新创办的创业孵化基地，自用和通过出租方式提供给孵化企业使用的房产、土地，由税务部门按有关规定，5 年内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 二、落实税收服务措施

4. 减轻办税负担。积极推行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扩大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范围，进一步减少证明材料。简并税费申报，推进财行税 10 税一体化纳税申报，整合增值税、消费税及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主税附加税申报表。推行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辅导企业充分知晓操作流程，确保受票纳税人能受票、受好票。

5. 提升服务质效。全面实行“一门”办税。深入推进“就近办”，提供“全国通办”“省内通办”“同城通办”业务，方便纳税人就近自主选择办税，节省办税时间。积极推广“非接触式”办税，引导纳税人、缴费人网上办、自助

办、邮寄送等方式办税。持续推进办税“最多跑一次”改革，推行“最多跑一次”清单。推行“一窗通办”全程服务模式，同时开展延时服务和预约服务，便利纳税人。

6. 开展精准帮扶。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在“诉求响应更及时、智慧办理更便捷、分类服务更精细”方面推出便民服务措施强企惠企。联合工商联共同开展“春雨润苗”专项行动，让各项税费支持政策和创新服务举措及时惠及小微企业。建立“优环境 稳增长”税商联动机制，通过举行座谈会等方式，与企业家代表定期互动交流，促进精准帮扶。

7. 优化执法方式。实施东北区域统一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充分发挥裁量基准制度对税务行政处罚工作的规范引领作用，促进公平执法。落实“首违不罚”事项清单，为企业创造宽松发展环境。持续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积极实行“无风险不选案，无问题不进户”，促进纳税遵从。

8. 推进信用建设。开展纳税信用等级评定工作，营造重诺守信的税收诚信环境，开展“银税互动”，帮助企业解决融资难问题，助力小微企业发展。

责任机构（处室）：法制科

联系方式：65136050

中共吉林市委办公室

2023年1月6日印发